

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

鲁妇幼便函（2019）27号

关于举办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医学检验 分会第五次培训班暨“鲁沪妇幼界检验技术应用 论坛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各位委员：

为规范出生缺陷防控措施，加强临床医学实验室人才队伍建设，提高医学检验水平，推动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的落实及开展全面质量管理。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医学检验分会联合上海市优生优育科学协会（上海市妇幼保健协会）妇幼检验医学专业委员会和潍坊市妇幼保健协会医学检验分会定于8月26日—28日在潍坊市举办“鲁沪妇幼界检验技术应用论坛”，本次培训班参会代表可获得省级继续医学教育I类学分5分。本次学术会议邀请山东和上海等医学检验领域著名专家授课，我们诚邀您出席会议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

承办单位：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医学检验分会

上海市优生优育科学协会（上海市妇幼保健协会）

妇幼检验医学专业委员会

潍坊市妇幼保健协会医学检验分会

二、会议时间与地点

时间：8月26日14:00-20:00报到。27日-28日全天培训，28日晚餐后离会。

地点：潍坊市鸢飞大酒店（潍坊市奎文区四平路31号）

三、参会人员

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医学检验分会全体委员（务必参加，确实因事不能到会者，请与分会秘书请假；连续两次未参加年会的取消委员资格并通报）；其他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。

四、缴费标准

1、现场缴费：800元/人，现金、刷卡、微信、支付宝均可，报到时缴纳并即时开具发票。

2、提前转账：于8月16日（含）前注册交费600元/人（过期不予办理）；8月16日后转账注册缴费800元/人。转账时**务必详细注明参会人员：姓名、电话、单位（可简写）**。会议现场凭借转账凭据一并开具发票。培训费请汇入以下账户：

开户名：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济南旅游路支行

账 号：8112 5010 1370 0333 554

3、参会人员报到缴费时请出示本单位纳税人识别号（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。

五、其它事宜

1、会议统一安排食宿，标准双人间 360 元/间/天。住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2、请参会人员务必于 8 月 16 日前将参会回执发至邮箱：
sdsfybjyjk@163.com，以便安排食宿。

3、联系人：王进 15628975235 何倩 15588882979

附件：1、参会回执

2、会议授予电子学分的有关说明



附件 1:

参会回执

姓名		性别		职务		职称	
单位				科室			
地址				电话			
邮编							
住宿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入住时间				
备注							

备注:

1、回执请务必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前发送至 sdsfybjyjk@163.com, 以便安排食宿。

2、本回执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, 否则影响报名, 自制/复印均有效。

附件 2:

会议授予电子学分的有关说明

依据“关于实施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信息化管理的相关说明”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,在全省范围内取消 I 类学分纸质证书。凡我省范围内组织的公共课程学习考试(包括笔试和网上考试)、网络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习、举办国家级及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学术会议、学习班、培训班、研讨会等全面实行电子化管理,授予相应的继续医学教育电子学分证书。

(一) 电子学分授予方式

参加国家级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时,需授予电子学分,本次参会学员获取学分为**省级继续教育 I 类学分肆分**,其获取学分方式是:

1、**我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中会自动配置该项目的即时二维码,参会人员下载手机 APP,现场扫描二维码,按照要求录入相关个人信息。**项目举办完成后,项目主办单位将该项目的相关材料报省继续医学教育中心审核,**经审核认证后,学员被授予的电子学分即为有效学分。**

2、需要纸质学分证书的学员,可登录山东卫生教育网(www.sdcme.net)自行打印。

(二) 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电子学分证书打印办法

登录山东卫生教育网/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网(www.sdcme.net),点击“电子学分证书打印”入口,按照提示打印即可。提示:选择需要打印的学分,点击“导出学分证书”(只有审核认证的学分才可以导出学分证书)。

为确保本次会议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,依照“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信息化管理的相关说明”要求参会人员所在机构将人员信息纳入系统管理,做到全省医疗卫生机构、卫生技术人员全部覆盖,避免因管理系统信息不全无法授分现象发生。如若人员信息未纳入我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,而影响继续医学教育对象获取学分的,由本人负责。